

2026 年机动车辆保险协议



甲方：鄂尔多斯蒙苏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中心支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全单位通用车辆保险，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一、投保范围

鄂尔多斯蒙苏经济开发区综合保障中心机动车辆。实际车辆以甲方最终出具的车辆投保清单为准。

二、协议组成

下列文件应作为协议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签订后经各方协商达成一致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补充协议或备忘录；

2. 本协议；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若出现约定不清或互相矛盾时，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同一顺序的则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三、保险条件

(一) 保险条款

乙方经监管部门批复的相关车险条款及承保各区域费率表。

(二) 投保险种及保额

具体以车辆实际投保的险种为准。

（三）保险期限

1. 商业险：一年。
2. 交强险：一年。

如本协议到期后保险期限未到期，被保险人继续享有被协议乙方承诺的一切服务的权利。

四、保险费支付方式（本协议项下保险费价格为含增值税价格）

保险费支付方式：公对公转账。

打款至：

单位名称：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中心支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506025706283501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街道鄂托克西街北迎宾路东鑫隆综合商务楼 19 楼西北侧 20 楼整层

电话：0477-8588361

账号：0612161009023101896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金珠支行

行号：102205000085

五、投保出单工作

1. 甲方统一汇总全部投保车辆清单提供乙方，乙方及时提供报价工作。
2. 甲方根据车辆的实际报价申请预算并支付保险费。
3. 乙方收到保险费后及时提供出单、发票打印及送单工作。
4. 乙方针对该项目专门成立出单作业小组，小组成员负责出单、提醒、送单

工作。

5.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续保车辆清单，及时测算保费，提醒被保险人缴纳保险费，打印出正式保单后 7 个工作日内将保单正本和保费发票送达被保险人。

六、期内服务

1. 乙方专门成立保障中心车辆保险服务项目服务小组，确定现场长期服务机构及人员，积极做好保险期间的各项服务。

2.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为甲方投保资产提供防灾防损、风险查勘等服务。

3. 按照甲方需求，可为甲方免费提供保险专业培训、车辆安全及车辆管理相关政策培训服务。

七、理赔服务

我公司为本保险项目设置专门的理赔机制，制定专门的理赔流程，秉承简单、方便、快捷的宗旨为本项目提供专业的理赔服务。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为最大程度地简化案件的理赔处理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本项目实行“快速理赔绿色通道制度”。对这类案件，通过理赔绿色通道处理，指定专人监督，确保本项制度得以有效执行。

（一）单方事故理赔服务方案

当发生事故时，被保险人可通过以下形式向我公司报案：

1. 全国统一服务专线：95519/4008695519；365 天*24 小时提供服务；

2. 向各地业务联系人、各地市机构理赔理赔专管人报案，以上方式均全权受理报案，接受被保险人电话、微信、线上空中服务等多种形式的报案，实行首接责任制；

3. 被保险人如因不可抗力因素无法及时报案，我公司根据被保险人事后出具

的书面说明，并及时报案处理。

（二）内蒙古地区发生事故：

我公司接到报案后，将在 10 分钟内联系报案人，明确答复是否需要前往现场查勘。如需现场查勘的，立即告知被保险人。无需现场查勘的，将在电话中引导报案人根据事情性质、损失情况进行现场拍摄，并向被保险人说明保险索赔程序及索赔须知。

如需前往现场，我公司承诺市区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郊区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保险事故损失查勘及收取相关资料。

如未按上述规定及时到达现场，需及时向客户说明情况并取得谅解，并允许被保险人及其委托人自行处理事故现场，由被保险人提供事故说明、有关照片或其他证明材料作为按照事故现场处理依据。

（三）非内蒙古地区发生事故：

我公司收到报案后，在 10 分钟内联系事故现场报案人，了解案情后，明确答复是否需要前往现场查勘。如需现场查勘的，将由我公司联系当地公司协商现场查勘。现场到达时限与内蒙古地区事故到达现场时间一致。如无法抵达现场的，允许被保险人及其委托人自行处理事故现场，由被保险人提供事故说明、有关照片或其他证明材料作为事故处理依据。

（四）查勘其他服务措施：

1. 协助联系施救单位施救。包括联系拖车、吊车等服务。
2. 查勘服务人员在与驾驶人员联系处理现场查勘工作时，将主动向被保险人推荐优质的修理厂。方便被保险人及时快速地维修车辆。如贵方需到指定修理厂

的，我方也予以全力配合。

3. 被保险人可自选资质合格的修理厂及专修厂修理受损车辆。我公司认可被保险人自选的资质合格的修理厂及专修厂。

4. 在我公司合作修理厂进行维修的，车辆定损价格由我公司与承修厂进行协商，无需客户承担定损差价。

5. 发生非保险事故维修时，我公司承诺为被保险人免费提供价格咨询服务。

6. 在进行初步现场查勘后，现场查勘服务人员将在与被保险人约定的时间内填写现场查勘报告，并向被保险人提供专业的赔案处理意见，提供书面的“索赔指引及清单”或“理赔工作安排日程表”。如被保险人所提交的索赔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现场查勘服务人员将以书面方式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补充提供，进行必要性解释工作，并协助被保险人准备其他索赔资料。其他情况下，在接到被保险人索赔材料后我公司将立即审查核实，若认为有关证明或材料不完整的，将立刻以书面通知被保险人应补充提供的有关证明或材料。在索赔材料齐全后，保险人承诺在 1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赔款。

除损失金额较大或案情复杂的赔案，我公司现场查勘服务小组成员会书面通知被保险人另行提供相关单证之外，一般情况下，索赔资料简化为：出险通知书、相关单证和票据。

7. 我公司接到被保险人索赔请求后，损失轻微的在 1 个工作日内确定损失，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其它特殊情况，由我公司与被保险人共同协商确定。

8. 我司在损失核定并经双方确定无误后，按下文《理赔时限保障方案》确定

的时限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同时也可以采取“实物赔付方式”方式向被保险人认可的车辆维修厂支付赔款，后续发票由我公司负责回收。

9. 其他特色服务：详见服务方案

八、其他约定

1. 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在协议有效期内投保的车辆按协议规定的投保条件投保并享受协议约定的保险服务。对于本协议终止时仍生效的保险单，本协议有效期延续至该保险单终止之日；对于保险期结束后存在遗留问题的保险项目，本协议持续有效至保险单涉及各项遗留事宜最终处理完毕时为止。

2. 协议变更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随时以书面形式修改或补充，并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3. 保密条款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不得将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的往来书面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泄露给第三方。

本协议一方因过错造成泄密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过错一方承担法律责任。

本协议终止时本条款继续有效五年。

4. 违约责任

由于本协议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



由有过错的一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当事人的过错，则根据双方当事人过错的实际情况，由双方当事人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若发生违约情形，违约方依法依约承担其相应法律责任后，除非守约方同意终止本协议的，本协议仍须继续履行。

5.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之间一切有关本协议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其他

(1) 乙方按本协议出具的保险单及本协议附件的内容与本协议冲突之处，以本协议内容为准，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的情况除外。

(2) 本协议一式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3) 被保险人无需提供《机动车登记证书》。

(4) 车辆投保及理赔以车辆发动机号和车架号为依据，不以车辆号牌为主要依据。

甲方：鄂尔多斯蒙苏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中心支公司

经办机构：鄂尔多斯蒙苏经济开发区综合保

障中心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时间：2025年12月19日

项目负责人：

签署时间：2025年12月19日